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汪敏先生、严妍女士、张喜芳先生、王懿先生、孙松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汪敏先生、严妍女士、张喜芳先生、王懿先生、孙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管清友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管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以 15.8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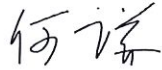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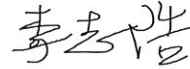
---

徐莉萍



---

何 谦



---

李志浩

